

第三十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猶太地的繁殖（二十二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十章三十四至四十八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三件事：彼得對聚集在哥尼流家的人所講的信息，（徒十34~43，）聖靈降在哥尼流家 - 外邦信徒受靈浸，（徒十44~46，）以及哥尼流家受水浸。（徒十47~48。）

彼得的信息

萬人的主

行傳十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：『彼得就開口說，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，各國中那敬畏祂，行義的人，都為祂所悅納。祂藉著耶穌基督（祂是萬人的主）傳和平為福音，將這道傳給以色列子孫。』彼得首先說，神是不偏待人的；接著說，各國中那敬畏神，行義的人，都為祂所悅納。各國中那敬畏神，行義的人，仍是墮落人類的一部分。神悅納他們，乃是因基督的救贖。在基督之外，沒有一個墮落的人能本於行為得稱義。（羅三20，加二16。）

在三十六節，彼得宣告耶穌基督是萬人的主。有些人讀使徒行傳，可能把這節的『萬人』一辭領會成一切人事物。但嚴格的說，這裏的『萬人』只指人，不指事物。『萬人』在此指一切的人，（提前二4，）不僅指猶太人，也指外邦人。彼得在這裏的話指明，他如今領悟神已經立基督為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主，祂並不偏待人。

主耶穌的生活與職事

在這信息裏彼得也說到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與職事。他對哥尼流家裏的人說，他們都知道神『藉著耶穌基督...傳和平為福音...傳給以色列子孫』的道。『在約翰宣傳受浸以後，這話從加利利起，傳遍了整個猶太，就是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周遊各處行善事，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，因為神與祂同在。』（徒十36~38。）三十七節的『話，』原文指即時的話。彼得在這些經文中指出，主耶穌行神蹟，拯救並釋放被魔鬼壓制的人。

基督的復活

在三十九至四十一節，彼得說到基督的復活：『我們就是祂在猶太人之地，並耶路撒冷所行一切事的見證人；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。第三日神叫祂復活，使祂顯現出來，不是給眾百姓看，乃是給神豫先所選派的見證人看，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人中復活以後，和祂同喫同喝的人。』四十節的『顯現，』照原文直譯應為『成為看得見的。』彼得在四十節說，神叫祂復活，卻在四十一節說，主從死人中復活。論到主是人，新約告訴我們，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；（羅八11，）但論到祂是神，新約告訴我們，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。（羅十四9。）

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

在四十二節彼得接著說，『祂吩咐我們向百姓傳道，並鄭重見證祂是神所立定，要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。』這裏我們看見，基督已經被立定為審判全人類的那一位。祂要審判活人和死人。復活的基督在千年國前回來時，要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。（太二五31~46。）這與祂的再來有關。（提後四1。）到千年國以後，祂還要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死人。（啟二十11~15。）

赦罪

在四十三節彼得繼續說，『眾申言者也為祂作見證說，凡信入祂的人，必藉著祂的名得蒙赦罪。』這證明即使哥尼流敬畏神並且行義，他的禱告和凋濟也蒙了神的悅納，然而，他仍需要信入救贖主

基督，蒙神赦罪。哥尼流是個虔誠人，但他仍需得蒙赦罪。他雖然虔誠，卻不能說自己沒有犯過罪。他是虔誠的，卻仍然有罪；所以，他需要救贖和赦免。

聖靈降在哥尼流家 - 外邦信徒受靈浸

四十四節說，『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。』這節的聽包括信入主。（徒十43，約五24，羅十14，弗一13。）

包羅萬有的靈

彼得還說話的時候，那靈降在哥尼流家裏的人身上。這裏的靈，無疑的是那包羅萬有的靈。包羅萬有的靈降在哥尼流家以後，他們就開始說方言，並且尊神為大。（徒十46。）這裏的尊神為大，就是讚美神。彼得和同他在一起的人看見所發生的事，就知道不該禁止哥尼流家裏的人受水浸。（徒十47。）

聖靈降在哥尼流家聽道的人身上，是在外面和經綸一面。在哥尼流家的事例中，聖靈在素質一面進入信徒裏面作生命，並在經綸一面降在他們身上作能力，乃是同時發生在他們信主的時候。然而，四十四節只記述聖靈在經綸一面降在他們身上，因為這是外面的，別人可以從他們說方言並尊神為大認出來；而祂進入他們裏面是無聲的，也是看不見的。他們未經任何中間的管道，就直接從元首基督受了聖靈的兩面，然後纔由基督身體的其他肢體為他們施水浸。這很著重的指明，神國的福音開展到外邦人是出於主，並且身體的頭直接將外邦信徒浸入祂的身體裏，不像撒瑪利亞信徒和大數掃羅的事例那樣，要經由身體的肢體按手。（徒八17，九17。）

聖靈的恩賜

四十五節說，『那些奉割禮，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因聖靈的恩賜也澆灌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驚奇。』聖靈的恩賜，在這裏是指聖靈自己，不是指屬於聖靈的任何東西作為恩賜賜給信徒。他們不是領受那靈所分給的任何恩賜，如羅馬十二章六節、林前十二章四節、和彼前四章十節所題的。他們所領受的恩賜乃是聖靈自己，是神賜給信徒，作為獨一的恩賜，由此產生羅馬十二章、林前十二章、和彼前四章所題的一切恩賜。

四十五節說到聖靈恩賜的澆灌。這恩賜是由神從包羅萬有、復活、升天的基督澆灌下來的。那靈在基督升天以後澆灌下來，就是復活升天的基督成為包羅萬有的靈降下來，要為著神新約的經綸，在地上執行祂天上的職事，建造祂的召會，（太十六18，）作祂的身體。（弗一23。）

說方言並尊神為大

四十六節接著說，『因為聽見他們說方言，並尊神為大。』說方言並不是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所產生的惟一結果，因為在這事例中，尊神為大，就是讚美神，也是其中的一個結果，正如在以弗所十二個信徒的事例中，說豫言也是一個結果一樣。（徒十九6。）因此，說方言不是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的惟一證明，也不是必需的證明，因為在經綸一面受聖靈的事例中，至少有一件，就是撒瑪利亞信徒的事例，沒有題到說方言。（徒八15~17。）在大數掃羅的事例中，（徒九17，）關於這事也沒有題到說方言，雖然他後來在林前十四章十八節告訴我們，他也說過方言。

靈浸

外邦信徒在哥尼流家裏，直接從升天的元首受了經綸一面的聖靈，與早期的使徒和猶太的信徒，在五旬節那天所受的一樣。（徒二4。）在新約裏只有這兩個事例，算是在聖靈裏受浸。（徒一5，十一15~16。）藉著這兩個步驟，身體的頭將祂所有的信徒 - 猶太和外邦 - 一次永遠的浸入祂的身體裏。（林前十二13。）因此，在聖靈裏受浸是已經成就的事實，由升天的基督在五旬節那天，並在

哥尼流家裏完成的。其他的事例 - 八章撒瑪利亞的信徒，九章大數的掃羅，和十九章以弗所的十二個信徒，按新約的啟示，都不算是在聖靈裏受浸；這些事例，不過是信徒對那一次永遠完成之靈浸的經歷。

關於信徒在經綸一面受聖靈，就是聖靈降在他們身上，使徒行傳只說到五個事例。其中兩個是為著成就在聖靈裏的浸，分別發生在五旬節那天和哥尼流家裏。其他三個，就是撒瑪利亞的信徒、大數的掃羅、以弗所的十二個信徒，算是特別的，需要基督身體的一些肢體，藉著按手使他們與身體聯合為一。除了這五個事例以外，還有許多得救的事例，如三千人、（徒二41、）五千人、（徒四4、）埃提阿伯的太監、（徒八36，38~39上、）在安提阿許多信的人、（徒十一20~21，24、）在十三至十四章保羅盡職時的許多事例、腓立比的呂底亞、（徒十六14~15、）腓立比的禁卒、（徒十六33、）帖撒羅尼迦的信徒、（徒十七4、）庇哩亞的信徒、（徒十七10~12、）雅典的信徒、（徒十七34、）哥林多管會堂的和和其他許多的信徒、（徒十八8、）以弗所的信徒、（徒十九18~19、）都沒有題到信徒在經綸一面受聖靈，就是聖靈降在信徒身上；因為在這些事例中，信徒是在正常的情形下，藉著他們的信進入基督的身體，沒有特別的原因需要基督身體的肢體，藉按手將他們帶進與身體的聯合裏。按神新約經綸的原則，他們因著信入基督，都該正常的在素質一面得著聖靈作生命，同時也在經綸一面得著聖靈作能力。

哥尼流家受水浸

在四十七節，彼得說，『這些人既受了聖靈，與我們一樣，誰能禁止他們在水裏受浸？』在下一節，彼得吩咐那些在哥尼流家裏的人，『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受浸。』這指明我們必須注意靈浸，也必須注意水浸；水浸表徵信徒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為一。（羅六3~5，西二12。）靈浸產生信徒在素質一面的生命裏，和經綸一面的能力裏，與基督聯合的實際；水浸是信徒對那靈實際的確認。這二者都需要，不能互相頂替。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正確的有這二者。

哥尼流和他全家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受了浸。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受浸，就是在耶穌基督之名的範圍裏受浸，在這範圍裏有受浸的實際。

四十八節的『名』指人位。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受浸，就是浸入基督的人位裏，（羅六3，加三27，）也就是進入這人位的範圍裏。

身體的頭將身體一次永遠的浸在聖靈裏

在本篇信息中我們看了好些事，但我們需要看見的最主要的事，乃是身體的頭將祂的身體浸入包羅萬有的靈裏，這靈實際上就是祂自己。我們已經指出，在五旬節那天，身體的頭 - 基督 - 將猶太的信徒浸入那靈裏。那是基督將祂的身體浸入那靈裏的第一步。然後在哥尼流家裏，祂這位身體的頭將所有外邦的信徒浸入那靈裏。這是第二步。藉著這兩步，身體的頭 - 基督 - 就將祂的整個身體浸入那靈裏。

我們研究靈浸這件事已經五十多年了。一九三三年，倪弟兄和我透徹的談論過這事。我們看見在使徒行傳聖靈降在聖徒身上的五個事例中，只有兩個稱為那靈的浸。我們已經看過，頭一個是五旬節那天猶太信徒的事例，第二個是哥尼流家裏外邦信徒的事例。這兩個事例乃是成就靈浸的兩步。另外三個聖靈降在信徒身上的事例 - 撒瑪利亞信徒的事例、大數掃羅的事例、和以弗所信徒的事例 - 都不稱為在聖靈裏的浸。此外，在使徒行傳所記許多得救的事例中，都沒有題到聖靈在經綸一面降在信徒身上。但願我們都看見，在使徒行傳只有兩個事例稱為靈浸，藉著這兩個事例，基督這身體的頭一次永遠的將祂的身體浸在聖靈裏。